

# 鹤壁市山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旅游资源

## 普查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山城磋商采购-2024-20

采 购 人：鹤壁市山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部分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鹤壁市山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旅游资源普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点击“政府采购”，登录之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山城磋商采购-2024-20
2. 项目名称： 鹤壁市山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396000 元  
最高限价： 396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鹤壁市山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396000	396000

5.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8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于2023年5月26日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简称“新版CA驱动”），目前“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CA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山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鹤壁市山城区山城路南段

联系方式：陈女士 15939233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中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街东巷26号

联系方式：任女士 13939220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女士

电 话： 13939220558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鹤壁市山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5939233999 地址：鹤壁市山城区山城路南段
2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河南中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13939220558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街东巷26号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山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4	采购内容	鹤壁市山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旅游资源普查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
8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16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以网上补遗形式修改、补充采购文件。采购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如果修改、补充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22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开标程序	<p>（1）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供应商单位信息；</p> <p>（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开标结束；</p> <p>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 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p>

26	采购预算（即招标控制价）	396000 元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28.2	中标公告及期限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4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8.5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p>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 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 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点击“统一注册” 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p> <p>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交易系统” 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p> <p>4. 登录“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网站， 下载“ 制作软件”， 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p> <p>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p> <p>6. 本项目采用“ 远程开标” 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a href="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a>），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 专区的相关说明。</p>
28.6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完成经省厅审核整体工作后 3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28.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p>注：1. 依据豫发改公管〔依据豫发改公管〔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 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做废标处理， 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p>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保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鹤壁市山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采购机构)系指河南中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见须知前附表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4. 磋商报价

- 4.1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 结合市场综合自由报价, 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报价视为有效报价;
- 4.2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报出价格, 报价以人民币表示, 单位: 元。报价应包含包括完成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其他所有费用, 报价如有遗漏的, 视为

已经包含在总报价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磋商有效期**

5.1 从磋商开始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日历天。

5.2 特殊情况下，在采购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对于接受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内容和时间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截止磋商时间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疑，答疑内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自行注意查阅，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5 磋商文件中已明确告知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费用自理，踏勘现场时若发生不可知情况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6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页码；

7.3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采购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8.4 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8.5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9. 电子招标说明：

9.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在制作说明：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说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上的“交易主体登录”系统选择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

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响应人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92-3362905）

## **10. 磋商**

1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2人，共3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0.2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0.3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5 技术、综合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进行线上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0.6 由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若第二轮报价中出现相同报价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增加报价轮数。最后一次有效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得更改。

10.7 磋商小组可以对报价低的供应商进行质询，质询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如供应商没有合理的理由答复并取得磋商小组的认可，其过低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0.8 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其后一轮报价无效，仍以前一轮报价参与评审。

## **11. 磋商程序**

11.1 代理机构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1.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1.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11.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1.8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

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 **1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三章）**

1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有效供应商，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1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 **1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

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 确定成交人和成交候选人：**

1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14.2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最后一轮报价最低的确定成交人；若最后一轮最低报价相同时，以综合标得分排名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 磋商费用**

1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5.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按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 **16. 成交及合同签订**

16.1 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结果公告；

16.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解释失败原因；

16.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16.4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可照磋商文件合同范本和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5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6.6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7. 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1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18.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函见附件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函见附件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9.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附件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2:

### 投 诉 书 范 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 \_\_\_\_\_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手机: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发布日期: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附件 1），认为 1. \_\_\_\_\_

2. \_\_\_\_\_

被质疑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 2）。

####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 页）。

法律依据： \_\_\_\_\_

#### 五、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公司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诉日期： \_\_\_\_\_

制作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 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 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 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 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一、初步评审评审标准

##### 1.1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 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见资格条件承诺函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要求	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 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 合 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招标控制价

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10分 技术部分: 6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报价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或残疾人就业或监狱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财库[2017]141号规定，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具备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依然按照20%给予扣除）<b>(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b>。</p>
技术部分 (60分)	背景分析 (8分)	<p>背景分析包含：对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开展的背景、项目服务所在地水平分析和合理的解决方案。</p> <p>满足以上所有内容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等），扣完为止。</p>

	<p>实施方案 (24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普查方案技术流程；旅游资源信息调查方法；资料数据信息管理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目标；保障措施。</p> <p>满足以上所有内容得2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等），扣完为止。</p>
	<p>重点和难点的理解与应对(16分)</p>	<p>投标人分析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提出应对措施，包括：方案制定；调查实施；数据分析；报告撰写。满足以上所有内容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等），扣完为止。</p>
	<p>跟踪服务（12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跟踪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跟踪服务方案包含：踪服务人员配置；应急响应方案；技术支持保障措施。</p> <p>满足以上所有内容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等），扣完为止。</p>
<p>商务部分（30分）</p>	<p>人员证书（4分）</p>	<p>投入人员每提供1人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相关专业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得2分，满分4分。（提供合格证明扫描件，身份信息，劳动合同及相关人员职称证明和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p>
	<p>企业实力（10分）</p>	<p>投入专业测绘设备（包括无人机、GPS、平板电脑、测距仪），具备相关仪器设备15台（含）以上的，得10分；10台（含）以上的，得5分；10台以下不得分。（需提供仪器发票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管理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必须有摄影测量和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5分）	本项目要求合同履行期限为60日历天，在满足60日历天的基础上，项目完成时间每缩短4天，得1分；该项最多得5分。
业绩（8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调查或普查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8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网页截图、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合同至少包含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缺项不得分。）
<p>注：1、以上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加分的业绩、证书等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2、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任何时候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保留随时追究其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力。</p>	

## 二、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办法正文

####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最低的确定成交人；若最低报价相同时，以综合标得分排名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本章 1.1）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性评审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在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评审的；
- (2) 响应文件中供货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内容或要求的；
- (3) 其他不实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或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3.1.3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发起二次报价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响应人发起二次报价，时间设置为30 分钟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

3.2.2 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二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注: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3.3.2 供应商得分=A+B+C。

3.3.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企业成本,将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可以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完成。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该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评审结果

3.5.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最后一轮报价最低的确定成交人;若最后一轮最低报价相同时,以综合标得分排名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3.5.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3.6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7 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 3.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8.2 在开标、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8.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8.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为鹤壁市山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旅游资源普查项目，共1个包。

### 二、服务要求、成果要求

#### 1 工程概况

对山城区全区范围内旅游资源信息普查工作，合同履行期限为60日历天

#### 2 工作依据

- (1) 按照国家《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 GB/T 18972—2017；
- (2) 《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及规定；
- (3) 其他相关规划文件等；

#### 3 服务内容

##### 3.1. 开展全区的资源普查和数据填报。

中标单位需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重点依据《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技术规程》标准解读，按要求收集相关信息资料，以乡镇行政区为调查基本单元，对照资源单体调查表采集资源单体基本情况、影像资料等信息，按照“一个资源一张表单”的要求，对资源进行系统整理、汇总，形成全区和各街道资源普查实际资料数字表单，并建立山城区旅游资源数据库，对山城区辖区内的所有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和评价，填写基础信息调查表、专题资源调查表，并将数据录入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数据系统。在资源普查和数据填报过程中，中标单位应充分利用已有的文物、历史遗存、非遗、文博场馆、自然景观、公园、景区、公共服务等资源成果，兼顾其他与文化、旅游融合度较高的行业和社会资源，做好信息新增、补充和更新。与省市平台完成挂接、动态调整。

##### 3.2. 编制《山城区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和绘制《山城区旅游资源单体普查表》。

完成全区所有的文化和旅游资源填报工作后，中标单位应对山城区旅游资源普查成果进行总结分析，编制山城区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和绘制《旅游资源总图》可参照 GB/T 18972—2017中“7.2.2.4 编绘程序与方法”的相关规定。

#### 4 成果及提交时间

#### **4.1 成果**

中标单位按照省文旅厅要求提交《山城区旅游资源普查报告》纸质件（不少于 6 份）和电子件，报告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调查区区位、自然地理、社会经济环境分析，②资源基本类型分布及分布特征；③资源空间分布特征；④资源总体评价分析；⑤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建议；⑥资源附录。

中标单位按照省文旅厅要求提交《山城区旅游资源单体普查表》，内容包括文化和旅游资源总图、资源类型图和资源评价图（含优良级资源图）等 3 类图件。

#### **4.2 提交时间**

按照服务时间期限，提交最终旅游资源普查数据成果。

## 第五章 合同部分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采购人):

乙方:\_\_\_\_\_ (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根据 \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结果, \_\_\_\_\_ (以简称甲方) 与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合同文本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服务地点: \_\_\_\_\_
3. 服务内容: \_\_\_\_\_
4. 服务地点: \_\_\_\_\_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3. 付款方式: \_\_\_\_\_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

### 第四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机构设置、职责划分等。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余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技术规程》
2. 乙方按第四条约定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3. 乙方负责对项目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主动遵守履行。
4. 协商、调解和裁决期间，应继续履行合同，甲乙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5.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由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各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合同各方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应理解为只是对补充修改所涉及部分的重新约定，不影响原合同其它条款的执行，其解释顺序由其内容及其自身的约定而自定。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刻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用方贰份，乙方贰份。

采购方：（甲方）

中标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们承诺一旦中标，完全按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未按此要求交纳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单位：\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单位：\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的，出具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本项目开始至结束\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 单 位：\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 签 字 )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 历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 五、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评标办法中要求证明文件等资料扫描件

##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依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试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准入机制的通知》(鹤财购[2022]33号)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六、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因素项（格式自拟）

## 七、其他资料

附件1:

###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会以无理由方式，不合法方式取得其他投标人资料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拟。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投标人属于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